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

上 海 市  
第一屆參議會第七次  
大會決議案辦理情形 摘 錄

秘書處編印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2 3507B

# 對上海市政局施政報告決議案辦理情形

## 一、民政部份

准市政府滬祕(37)字第二五六〇七號公函略以施政報告決議案關於民政部份辦理情形

一、建全調解機構 關於各區調解委員會之辦公費暨各委員之開會川旅膳食等費經列入卅八年度市總預算內作正開支至設置專任人員一節以本市財政困難暫時無法照辦俟市庫充裕時再行酌予增設

二、保甲規約應普遍議訂並督促其實行 已通令各區督飭未訂各保迅卽議訂呈核其已訂有規約者應卽督促其實施並將實施情形隨時報查

三、戶籍行政事權必須統一 本項請由鈞府令飭警局辦理

四、組織自衛隊及徵兵工作應加緊辦理

(一)查民衆自衛隊經費預算已獲通過短時期內即可籌設成立開始組訓

(二)欠交兵額七千名內六千名係奉撥淞滬警備司令部卽將成立之警備旅俟成立後再行徵集其餘一千名正開始徵集新兵安家費已擬就草案正會商實施中

五、辦理寺廟教會登記應如限完成整理祠廟尤應堅定立場 關於寺廟教會教堂登記事項正加緊催辦中截至月底止已核准登記者達一百九十三單位又對於各大寺廟之處理絕對遵照法令堅定立場如靜安寺財產法物之清理已由民政局根據靜安寺財產法物清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案指定局內職員五人組五人小組積極辦理其事並在地方人士中聘請四位參加協助冀收集思廣益之效龍華寺住持糾紛民政局亦已擬具處理具體辦法呈報到府正核權中至於忠烈祠之建築現正由工務局草擬改建或興建之計劃及預

## 對上海市政府施政報告決議案辦理情形

二

六、自治人員協辦配售工作應認真監督 關於自治人員協辦配售工作民政局方面除對各區保甲發證工作認真監督以期造成迅速確實外對各基層人員如有舞弊嫌疑均隨時派員澈查一經查實立即移送法院究辦

### 二、警政部份

准市政府滬祕(37)字第二五一六〇號公函略以施政報告決議案關於警政部份辦理情形

#### 一、治安部份

甲、爲偵緝盜匪應注意事前防範 一案警察局已積極加強情報網之活動及刑事警察之巡邏以期防患於未然

乙、爲復查戶口應切實辦理 一案查警察局會於本年八月一日舉行戶口總復查對於各種重複之戶口已予整理完竣並作進一步之調查及劃分區段由戶籍警員負責普遍查記將市民之品類分別製成紀錄卡以作查考對於可疑戶口亦隨時監視嚴密防範

丙、爲本市惡黨橫行不法應予嚴懲以儆效尤 一案查本市內莠民所聚合之惡黨如薄刀黨黃牛黨等警察局均隨時密切注意嚴加拘捕法辦為澈底肅清計擬會同民政局籌劃移墾辦法作為治本辦法  
丁、爲流亡難民應妥為保護並會同社會局速謀善策安頓 一案查本市難民除自搭棚戶已編入保甲外至於佔住公所之難民業經清查完畢共計三萬五千人除已商請本市照相公會免費予以拍照以填領國民身份證妥加保護外並將調查結果分由民政衛生社會各局予以救濟

## 二、禁烟部份

爲繼續加強調驗及偵緝工作務使烟毒能澈底肅清一案警察局對於毒犯一向嚴密查緝凡所拘捕之烟民均送烟毒調驗所調驗有癮者移法院懲辦無癮者均予保釋至於繼續加強調驗一節因限於經費與功人之一時無法開展

## 三、交通部份

甲、爲交通警察應受嚴格訓練糾正其濫用職權一案業經警察局迭飭各分局隊遵照切實糾正矣

乙、爲使用紅綠燈技術方面應加注意一案業經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實地試驗並將試驗結果通飭各分局知照矣

## 四、消防部份

甲、爲近來火警頻仍對於消防機構及設備應求健全充實一案警察局對於火災之預防經訂定治標辦法即清查各倉庫之危險物飭遷郊外加強運輸管制及實施貯運連銷制等設施慎密防範並加強管理各區民辦救火會弄飭消防總隊與各該民辦救火會密取聯繫至於充實設備因經費抗據一時恐難實現

## 五、市容部份

甲、爲對於乞丐游民宜會同社會局妥籌良策一案警察局對於取締乞丐游民僅係處於執行地位至於應如何統籌良策仍應由社會局主辦

## 三、社會部份

准市政府滬祕(37)字第2324號公函略以施政報告決議案關於社會部份辦理情形

對上海市政府施政報告決議案辦理情形

## 對上海市政府施政報告決議案辦理情形

四

一、糧食行政部門 本市米價務須嚴行管制並疏導糧食來源不論任何情形不准米價超過八月份之價格因米價上漲並以使物價起全面波動

查本市米價截至目前為止仍維持八月十九日價格除嚴加管制外並責令米商公會採購食米應市銷售所有採購證均儘量核發對於工廠學校公司行號之申請亦分別發給令其逕向產區採購以裕糧源

二、救濟事業部門 (甲) 本市薄刀黨橫行為數甚衆由警察局拘捕後以無實在犯罪行為不能予以刑事處分只能送入游民習藝所據聞社會局所主管之該所以人滿為辭收容後隔日即行釋放對於此類薄刀黨及小偷該所應儘量設法收容教其習藝以改造此類社會上之寄生蟲從而謀社會秩序之安定(乙)最近聞警局對妓院登記及須發下等妓院之執照為數頗多據警局發言人謂因女性難民衆多或婦女無以為生故發出執照甚多本會以為女性難民應由社會局設法介紹正當職業如設立女傭介紹所等亦未始非妥善辦法若以發行妓女執照為解決難民職業方法實非為政之道(丙)冬令將屆冬令救濟亟宜加強去年冬令底寒所成績頗佳今年應即籌備進行給養方面應設法改善(丁)對於難民整個救濟計劃社會局應迅速擬具並籌設工廠增闢農場收容男女難民就其技能所及分別介紹工作如此則不但難民生活得以維持且可使社會秩庶安定生產增加不致徒使消費他方面且可吸收社會上無所歸依之游資

(甲)查習藝所對警局拘送之薄刀黨及小偷等向係儘量收容且該所收容工作係按照出入所規則辦理如查有患重性病者為公共衛生計不得不予拒絕至受救濟人具保出所亦悉按出所規則辦理並曾特令該所對於薄刀黨不許輕易解釋所傳該所以人滿為辭拒絕收容或收容後隔日即予釋放情事業已澈查究竟並令飭該所聲復在案

(乙)查本市傭工介紹所為數甚多向由警察局負責管理目前問題似不在介紹機構之增設而在於如何使

此項婦女樂於擔任是項職務容再由社會局與警局共同研究設法推行

(丙)本年冬令救濟業經本市救濟委員會第二次委員會議決議由該會負責辦理不另組織冬令

會並由該會依照部頒規章舉辦各種救濟設施至給養方面亦均依照中央規定辦理

(丁)關於救濟難民前經擬具籌設難民工廠及增闢農場計劃並附具預算圖樣等請社會部撥款與辦惟為時數月尚未奉復在未奉核准以前以經費無着致難着手進行一面函經擬具難民移墾計劃預定第

次先移送難民三千五百人至江西墾殖刻正在積極進行中

三、民食調配委員會舉辦之貧民配米此後在數量上擬請酌予放寬而價格則維持八月份之標準

關於貧民配米之數量及價格係由調配會主管已令飭社會局轉函查照辦理

#### 四、教育部份

准市政府滬祕(37)字第二五六〇七號公函略以施政報告決議案關於教育部份辦理情形

一、市立中小學設備應予充實　查學校設備對於學生研習及教師施教關係至鉅教育局有鑒於此經一再飭知各校在經費可能範圍內力求充實改進至經費項下除大部份用於增設學校與學級以解決當前失學問題外儘可能增列設備經費為各校添置設備之用本學期教育部對於本市基督教補助費一一四六七圓業經教育局召開基督教補助費分配委員會決議辦法二項(一)以集中充實鄉區中心國民學校設備為原則(二)由教育局統購實物分發各校具領本局更當於卅八年度預算內寬列經費(中等學校擬列六六〇、〇〇〇金圓國民學校擬列二、〇〇〇、〇〇〇金圓社教機關學校擬列五五〇、〇〇〇金圓)盡量補助各校設備期逐漸臻於充實

## 對上海市政府施政報告決議案辦理情形

六

二、添設中學應重職業學校 本市現有市立中學一八所私立中學二二五所市立職業學校七所私立職業學校二九所就數量言職業學校之推廣尙待努力如就目前需要言中學畢業生之技能訓練確屬急不容緩年來教育局對於市立中等學校之添設視社會實際需要以儘量設置職業學校為原則即就本年度言又增設建築職校一所原有各校更添加其學級下年度並確定再增實用工藝家事藥劑印刷等職業學校各一所私人創辦者限制設立普通中學獎勵辦理職業學校以資補救此外復計劃推動全市各大工廠商店設立職業班以宏造就而增效率

三、國民學校應予增設 教育局對於國民學校之普遍設立至為注意年來不惟注重量的擴充並力謀質的改進凡財力許可事實需要即迅予設立本市人口達五百數十萬其間學齡兒童所佔之比數約占全數百分之十一強教育局前經訂定實施國民教育補充計劃務求卅九年度內本市學齡兒童均能入學惟須補以充分之經費是計劃經由本府函送貴會在案現正依此計劃積極進行中

## 五、財政部份

准市政府滬祕(37)字第二四二九二號公函略以施政報告決議案關於財政部份辦理情形

(一) 關於收支情形原決議會指示「應先從根本方面多下功夫澈底整頓使市財政之制度趨於健全」查本市自復員以後財政方面之整頓方針固不僅求收支之平衡且向即致力於財政制度之確立初則依據中央法令廢除過去各種苛雜辦理合法地方稅捐裁併駢拔機構淘汰冗雜人員繼則斟酌民力負擔開辦合理稅捐祇以經濟情形未臻安定各種措施往往未能獲得預期效果本年秋季又改訂房捐市政建設捐徵收辦法並實施營業稅簡化稽徵凡此皆為合理的財政制度之良好基礎嗣後貨幣價值如趨穩定經濟情形再能好轉

則本市財政制度不致再受環境影響自可納入正軌且奠成本市財政之永基

(二) 關於稅捐稽徵方面營業稅未能嚴格抽查確為目前徵收上之缺憾祇以查賬工作雖免苛擾且易滋生流弊故財政局對於此項工作之執行向來特別審慎因噎廢食或所難免然在便民杜弊方面實具最大苦心惟自本年秋季起簡化稽徵實施後倘能順利推行則以上問題即可迎刃而解至於其他稅捐之整理仍本貴會歷次決議案之原意嚴密進行查徵工作

(三) 關於財政前途方面財政局自當遵照貴會之指示持以堅定行以迅速藉收效果然根本前提仍繫於客觀經濟環境之安定財政局謹當積極努力盡其在我以求本身之克臻健全

## 六、工務部份

准市政府滬祕(37)字第28109號公函略以施政報告關於工務部份辦理情形

### 一、道路工程

(一) 本市主要道路之養護仍就拮据經費中勉力修補以維交通

(二) 車站南路土基業已興築唯以該路地權係兩路局所有選經兩商迄未得復俟地權解決再行鋪築路面蘇州南路擬先建駁岸二百英尺現已完成八十英尺其餘待款續做一俟駁岸完成當可進行道路及渡渠工程浦東大道自南浦路以南至上南公路一段計八百公尺新建彈街路面業已工竣東昌路至南浦路間彈街路面正在趕修西溝橋至東昌路一段已列入明年度預算興修至其餘應修各路業經分別洽請地方人士以貼費辦法以陳陸續辦理

### 二、溝渠工程

(一) 杏日昇樓一帶雨後積水之改善計劃經防涼工程委員會決議先行試辦所需工款約十萬元向受益地區居戶依照受益程度分別徵收該項工程分二部份(一)溝渠部份分二期進行第一期溝渠二三六公尺本月底可能完工(二)唧站部份之唧機及電力設備兩項均已招商承辦唯自限價開放後因受金圓券貶值之影響工款不敷甚巨第二期溝渠二三六公尺尚未舉辦至馬當路長樂路一帶之積水改善計劃止測繪設計中

(二) 若干道路間有因垃圾堆積淤塞者已請由衛生警察兩局注意

### 三、橋樑碼頭工程

蘇州河橋梁除恆豐路橋重建完成外烏鎮路橋本年內可全部完工造幣廠橋重建工程委員會現正向附近廠商積極籌募經費中惟自限價開放後估計經費頗鉅暫時為安全計已予擇急修理並即另建新木橋一座以維交通至浦東大道全線橋梁自白蓮涇起至高橋浜止計共十座其中除五號橋(東昌路橋)已改建涵洞工竣十號橋(高橋浜橋)亦已完工及八號橋(西溝橋)在修建外一號橋(白蓮涇橋)已列入本年度養護費內修建二號橋(塘橋)已開始修理三號橋(張家浜橋)已洽准浦東電氣公司擔任一部份經費改建水泥橋面七號橋(洋涇港橋)已由洋涇區公所撥助一部份木料正籌劃興建中至四六九號等因橋限於經費祇能列入明年度概算內計劃辦理

### 四、疏浚河道與海塘工程

(一) 疏浚河道工程二年來計開浚土方約達一百萬立方公尺未竣各河因民力凋疲日甚救濟難民經費時處不繼未能順利推進現已設計測量之各河道如潭子灣彭越浦漕河涇華漕達蘭路港各河已列入第三期工賬工程計劃內俟本年冬令救濟經費集有成數即可開工

(二) 海塘工程本年度計劃除續辦護岸工程未完成部份外尤着重於護灘工作故計劃建造丁壩以保護突出點由內向外緩溜如今後物價穩定工款如期撥發擬先建丁壩六道以餘款翻修舊椿石工程為永久式檔土牆及修理塊石牆以後僅須配合經常養護以保永固至延誤工程之承包廠商已訴請法院判決正在追償中

## 五、營造工程

(一) 開闢棚戶新村早經指定本市天鑰橋路肇周路曹楊路浦東老百渡路等四處徵地原則亦經呈奉政院核准徵收地價已經估定一俟撥發經費即可開始公告徵用此外尚有共和新路一處道路溝渠工程經費業已撥發即待興工租用空地一節正由不務地政兩局會同辦理至消極方面之取締違章建築為求法理人情兼籌並顧贊統一處理步驟起見業經將上海市處理違章建築暫行辦法全部加以修正一俟送請 費會審議即可公佈實施

(二) 關於建築標準為鼓勵重建戰事損毀區域之建築起見從寬釐訂自屬必要現在本市建築規則修正本期稿已經完成南市閘北復興委員會亦在商洽組織

## 六、都市計劃

(一) 本市各區道路系統現在先行規劃幹道系統一俟規劃就緒當即繼續計劃各區道路系統公佈實施至處理建成區內非工廠區已設工廠辦法正在與各方繼續商討故尚未公佈施行目前僅作為行政處理之參考

(二) 閘北西區示範區除第一期二十四鄰里單位業經確定着手進行外其他各鄰里單位考慮開放建築一節由市政會議討論在不違背整個計劃之原則下由地政工務兩局隨時洽商辦理

## 對上海市政府施政報告決議案辦理情形

一〇

### 七、園場管理

中山公園動物園原有各種動物設備如熊籠鱷池狐舍等亟須改善而園內自來水管年久錄鏽池底滲漏溝管污塞亦急需加以修理又最近所需飼料價昂難購經常保養工作確感困難現正決定明年一月起酌售遊券藉收以園養園之效

### 七、公用部份

准市政府遞祕(37)字第二七六八五號公函略以施政報告決議案關於公用部份辦理情形

甲、給水 本年度滬西給水未了工程經於九月初由公用局重編金圓券預算呈請撥款前來當於十一月中先後撥付其間以限價開放關係物價波動甚劇故工程方面除斜土路卿站電力設備業經積極趕工如限完竣並已開始裝置全站電燈設備外其餘如斜土路接通內地水管工程及卿站內部排管工程暨謹記路文氏水表站工程因在內地自來水廠專營區域以內故已一併委託該廠代辦以資簡捷不日即將訂約興工全部接通內地水廠工程約於一個月內可告完成至擴展浦東水廠給水設備一層查本年度浦東水廠擴充水管網計劃舉辦洋涇鎮給水工程於四月間撥到法幣三十億元購置材料之後曾數度編具追加預算終以數字龐大市庫無力負擔故本年度擴充給水工程須展延至下半年度辦理

乙、電氣 關於溝通本市各電廠聯絡線路一層查本市各電廠聯絡線路已有三萬三千伏特高壓線由上海電力公司溝通閘北水電公司華商電氣公司及浦東電氣公司至閘北華商兩公司聯絡線路繞道過遠問題現正由浦東電氣公司計劃改良大致由上海電力公司楊樹浦放海底電纜至浦東居家橋再用架空線輸送至張家橋轉輸華商公司如計劃順利完成則該兩公司聯絡線路可縮短二十餘里上項計劃所需之材料已由

浦東電氣公司委託上海萬泰洋行向英國B、T、H、廠定購約兩年後交貨並已租用居家僑公地建造開闢室及楊樹浦變壓所

丙、公共交通 關於正式成立公共交通公司一層查該案經九月廿七日及十月五日市參議會公用法規兩委員聯席會兩次將該公司發行股票辦法草案及專營合約草案分別討論修正對於資產之估價則經籌備委員會統計完成以後由本府及市參議會審計處會計處會計師公會及公用局所派代表各一人並加聘專家四人組織估價委員會辦理之計十月七日資產估價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推定車輛及機器工具小組土地房屋建築及傢具小組暨材料小組分別負責估價再經綜合小組審核後於十月廿八日資產估價委員會開第二次會議決定該會現有之資產總值九、五三七、二一三・一三金圓為增加新公司流動資金計將公司資本總額改為一千二百萬金圓仍為商股六成官股四成惟以十一月一日政府規定之改善經濟管制補充辦法頒布後原估資產增值新公司資本額自當隨之增加前訂資本一千二百萬金圓已失去時間性現在資產價值及資本額須再經參議會作最後之決定方可進行招股事宜關於該會汽油之準備及其補救辦法查該會汽油之消耗在最近數月內每月平均約需十五萬介命值此來源日絀價格高漲之時不僅該會資力有限未能購儲大批油量即使有款購油以供應限制亦未能儘量購進惟汽油為行車命脈對於儲購方面自不應稍有疏忽以免臨渴掘井照該會以往儲備情形平時常備一個月之油量目前仍照前定存儲量向各油公設法購備不使稍缺一面為補救將來油荒起見經已決定兩種辦法（一）為節省燃料（二）為改用燃料，對於前者，經已在各車上加裝節油器試驗結果照單時用油標準約可減省一%對於後者現在研究以酒精代用之技術問題已向各酒糟廠及各糖廠徵詢酒精之價格及品質比較汽油與酒精之成本為將來油荒更形嚴重時改用燃料之準備

## 對上海市政府施政報告決議案辦理情形

一一

丁、碼頭倉庫 關於恢復南市十至十八號碼頭工程迭經公用局洽同航商設法推進祇因限於經費進行未能如預期之順利茲將各碼頭恢復工作分述如下（一）十至十二號碼頭疏濬工程至本年三月間辦理歲事計畫挖泥量二二三五八六立方碼所有碼頭經已作臨時性之裝配十號碼頭係利用本市港務委員會緝獲之浮船裝配已於上年底告竣十一及十二兩碼頭則由民生公司撥借浮圓油駁各一隻於本年一月及三月間裝配完竣均已指泊船隻至正式裝配工程經費一俟撥給即當移由工務局從速興工（二）十七號碼頭已由合衆公司協助煤運費加以疏濬於本年三月二十日開工至六月底完成計挖泥四七、六九四立方碼其原有浮碼頭一座在抗戰時被敵僞移泊魚市場本市接收後以第九號亟需碼頭而第十七號淤泥尚未疏濬經南市碼頭恢復委員會決議暫裝於九號碼頭茲復經南市碼頭恢復委員會技術小組研議同意准由原承租人合衆公司申請發還裝置原處並由該公司擔負該碼頭疏濬及裝置等費用公用局碼頭倉庫管理處則供給木料六五一五板呎鋼料四〇九平方呎業於本年六月卅日開工八月四日大部告竣已可益泊三千噸之輪隻至九號碼頭重行裝置費用亦經撥發（三）十六號碼頭續濬工程由合衆公司協助煤運費於本年九月開始疏挖不久即可竣工至裝配工程會經南市碼頭恢復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決議以 104 鋼駁一隻臨時裝配由合衆公司墊款惟以該公司草草裝配函清驗收手續不合尚在審查核議中（四）其他十三十四十五及大儲穀等疏濬工程迭經洽商各有關航商協助負担煤運費但各航商僉以南市所有倉庫大部份為軍事機關佔用無法營業須以遷讓佔用倉庫為先決條件雖經公用局迭次商請港委會及聯勤部轉催遷讓迄無效果除一面繼續催請遷讓外一面仍商洽各航商協助負担煤運費以便疏濬

## 八、地政部份

准市政府滬祕(37)字第二八一〇九號公函略以施政報告決議案關於地政部份辦理情形

一、土地整理 檢查本市市區（即黃浦等六個地籍區）土地總登記業務已完成百分之九十以上數月來正在清理結束審查部份人員並加開夜班趕辦調查人員亦予增加於本年底即可告一段落除此而外尙有敵逆產案中信局制止登記案盜賣糾紛案法公館契重複登記案法院查封案失單失證案等約三千二百餘件亦在分別清理之中

二、地價稅征收辦法之改進 檢查於是類土地之地價稅規定由第一申請登記人繳納俾免影響稅收俟將來產權確定後再行退補責成取得所有權人完納

三、開辦土地增值稅 土地增值稅為中央土地政策重要措施之一且係新辦事前地政局會廣為搜集有關資料參考國內外各地成規以期缜密並訂有土地增值稅審核要點以為承辦人員審核之依據其報價有疑問者或通知業主雙方來局查詢或立即派員實地調查以杜漏稅開征以來尙稱順利惟以草創伊始各項辦法正在逐求檢討改進之中

四、引導游資興建房屋 年來本市房荒嚴重引導游資興建房屋 貴會迭有決議本府亦無時不在注意積極辦理之中地政局並根據貴會決議籌組本市房屋興建委員會邀請本市有關機關團體參加共策進行並發動地產業營造業等團體從事建屋運動由本府予以各種便利當時各處着手之房屋已達三千幢左右嗣以材料缺乏物價波動及時局關係進行稍滯以後自當繼續設法鼓勵

五、土地重劃 土地重劃工作係屬地政新興事業國內尙少成規可循故不得不特加審慎規劃本市閘北西區土地重劃工作地政局正會同有關機關積極辦理上海市閘北西區土地征收重劃及放領辦法暨該區土地征收計劃書圖表冊均已呈送 行政院核示俟合准後即可公布施行又該區總面積戶地地價土地改良物

## 對上海市政府施政報告決議案辦理情形

一四

價值及補償費總值分期使用面積之計劃暨第一期實施區域內各項圖籍之初稿均已完成

六、本會決議希努力執行 地政局對 貴會每次大會決議無不盡力執行其偶有事實上無法實施者亦必於下次大會向 貴會報告工作時詳陳實際困難俾資諒解至 貴會決議案所指漕河涇監獄遺址嗣設新村以解救龍華機場迫遷民眾居位案以該監獄遺址係屬司法機關所有數經商洽未得結果龍華機場使用民地經與民航局多次交涉已決定改為價購該地民衆會呈請能改為租用地政局亦已據情轉請民航局核辦至前法租界未移交公產之收回案亦迭經會商折衝據理力爭以法方代表不願讓步迄未能獲得結果前已向 貴會提出報告至收回西藏路跑馬廳案原擬以江灣跑馬廳與之交換嗣江灣跑馬廳中央又撥與聯勤總部及農林部使用致成懸案又發還敵僞圈佔民地案 貴會與地政局均會盡甚大之努力以使用者皆為國防軍事及其他中央機關故雖經不斷交涉仍少進展以上各案自當繼續設法在困難中謀求解決

## 九、衛生部份

准市政府滬祕(37)字第二五六〇七號公函略以施政報告決議案關於衛生部份辦理情形

案 次  
衛生部份之一 防止傷寒流行

由 辦 理 情 形  
查傷寒流行截至本年十月十日止共計患者九五九人死亡二〇九人按上海過去比例如廿七年人口較現在為少而傷寒患者竟達三七一人死亡一四二三人廿八年患

備 考

## 衛生部份之二

### 加強公醫建設

者亦近二〇〇〇人其餘每年均有不斷發生現時雖較去年為多衛生局早已注意今年預防注射至十月十六日止已達二九四五五〇人以及D.D.T.噴射滅蠅病家處理等均在繼續加緊推行最近發動中西菜業飲食館從業員一律須接受預防注射以杜一部份之傳染（附最近十年來傷寒患者及其死亡人數統計表）

美援補助費終止後市立醫院之免費病床仍擬恢復過去之床位再視市庫經濟情形逐漸加強免費床位至於其他受美援補助之公立醫院亦擬令飭在可能範圍內增加免費床位以便確立公醫制度推行之規範

衛生局對於中西藥品供應之動態隨時予以密切注意關於中藥因國藥業公會會表示暫時可無問題故未採取任何措施至於西藥方面則日見恐慌對其來源疏導及調節供應力謀積極的解決及治標性的救急業經與辦者有下列各點

1. 協助新藥業公會向善後事業保管委員會製藥公司籌備處洽購配尼西林二萬支膜胺類製劑二千三百瓶該項藥品已由新藥業公會承購轉配各會員門市平價供

## 衛生部份之三

### 充裕藥品供應

應病家

2. 配發各市立醫院配尼西林三千餘支免費供應貧病之用並另備三千餘支通知中山廣濟等廿三家公立醫院如有貧病患者隨時可以申請免費領用截至十月十五日止已領去一七五四支
3. 張局長會陪同製藥及新藥業公會代表晉京向衛生部及行政院請求增加藥品進口外匯配額
4. 本市藥荒嚴重對於來源疏導及調節供應各項工作暨繁且重必須羣策羣力庶克有濟衛生局有鑒及此乃於九月廿七日邀請各醫藥團體公會及有關機關推派代表組織「上海市藥品調節供應臨時委員會」並已呈府備案
5. 為謀解救本市青黴素及鏈黴素恐慌計商准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就五六二季上海區限額分配中劃出四分之一約八萬美金向香港及歐美緊急訂購提前輸入青黴素十四萬支及鏈黴素一萬九千五百支由進口商犧牲佣金承訂進口並由新藥業公會墊款該項藥品香港訂貨已有六萬支青黴素到滬

6. 出席輸管會限額分配處召開五六二季藥品限額輸入

問題會議規定提高重要醫療藥品青黴素鏈黴素胰妥  
類及麥角流浸膏之進口量共應為 30%

7. 為減少配方困難便利病家諮詢起見邀請新藥製藥進  
出口同業公會醫師公會及藥劑師公會設立「上海市  
協助病家配方諮詢處」已據呈府備案並定於十一月

一日起開始工作

8. 囁請海關對於充公沒收之藥品以標售與新藥業公會  
會員為限

9. 擬具青黴素及鏈黴素限制使用及銷售臨時辦法草案  
定期實施以限制二種藥品之使用及銷售以免浪費而

杜囤積

10. 為節省鏈黴素之使用以免浪費及糾正一般人誤認鏈  
黴素為「肺病特效藥」之錯誤心理起見特請中華醫  
學會及醫師公會召開專家會議商討鏈黴素應用病症  
之範圍

11. 由新藥製藥業公會及醫院聯合會分別擬定真正缺乏  
之藥品名單綜合製訂缺乏藥品種類清單以便設法疏

導

12. 本市日常應用之酒精紗布極感缺乏亟待解決關於酒精部份已由本府電請台灣省政府配售由新藥製藥業公會承運數量已決定者為新藥業公會二萬加侖製藥業公會一萬加侖醫院聯合會六千加侖紗布部份協助新藥製藥業及醫院聯合會函向第六區棉紡織業公會請予配紗二十件以便向紗布製造廠商掉換紗布
13. 為增加國產藥品生產計會召集新藥製藥業公會及醫師公會代表開會商討決定凡國內能自製者由製藥業公會統籌辦理設法增產並請各衛生部藥物食品檢驗局及警察局會商加強抽查化驗辦法
14. 函請善後事業保管委員會儘量提前進口胰胺類粉劑加工製造以資供應
15. 已擬就重要醫療藥品申報登記臨時辦法草案必要時將予實施

## 衛生部份之五

### 推廣 B C G 防癆

議決通過呈請預先撥發以備及早購儲現正由本府審核中關於二傳染病醫院所有缺點儘可能範圍力求補充實現第二傳染病院已與同濟大學合併提高技術水準補充一切設備業經市政會議通過雙方正洽商中至第一傳染病院亦在積極研討以謀逐步改善

## 衛生部份之六

### 充實清道工具

B C G 防療工作工生局已於今年一月份起開始實施並向遠東獨家製造之巴期德研究院定購口服 B C G 指定嵩山閘北普陀提藍橋等衛生事務所先行試用於新生嬰兒但此項工作在我國尙屬創舉多數民衆尙未瞭解且子生部所派出國考察之專家現始返國開始此項工作尙未有整個計劃指示除於明年度仍列入爲中心工作外一面靜候工生部之指示以期與整個防癆計劃密切配合以利事功修理垃圾車輛暨充實清道工具已撥發經費者計卡車部份七萬餘元正在購置車胎另件不日當可修復一部木車及工具部份共三萬餘元已購鐵鏟一千把暨木料鐵料正飭工趕修中至各里弄垃圾箱損壞已飭各管區中隊加緊清除中

對上海市政府施政報告決議案辦理情形

# 民政部份

## 民七字第一號

案由

請轉市政府於上  
海市民衆自衛組  
訓委員會成立後  
對於自衛隊與義務  
警察隊之經常  
費及組訓費務必  
平衡支配以增強  
治安力量案

議決辦法

照自治委員會審查意見  
通過其所需經費由市府  
在改編預算中統籌列支

辦理

情形

情形

情形

准上海市公滬會一(37)字第222116號公函略  
以查民衆自衛隊經費業經於改編本市卅七年九至十二月份總預算內增列十一萬六千三百十九元二角在案至於義務警察以需要經費自應遵照貴會決議能照向例辦理除令餘餘民政局遵照外相應復諸查照

附

註

民政部份

# 警政部份

## 警七字第一號

案

由

電請中央政府澈

查洩漏祕密拋售

永安紗股之人員

並澈究其幕後人

物以維國法案

議決辦法  
本案保留

辦

理

情

形

附註  
保留

## 警七字第二號

案

由

警察官吏應慎防

通過  
議決辦法

辦

理

情

形

附註

照准上海市政府滬祕二(37)字第2446三號公函略  
以令飭警察局遵照去後茲據該局呈復稱本彙遵經通  
飭各分局所確切遵照辦理等情前來相應函復卽希查  
察官吏應慎防爲不肖之徒利用借端欺侮良懦案

警政部份

四

准上海市警察局市警督(37)字第3835號公函略  
以除已分飭各分局所確切遵照外相應復請查照

# 社會部份

## 社七字第一號

案由

案議

決辦

辦理

情形

情形

情形

附註

擬請經濟督導員  
暨市政當局從嚴  
取締不法抬價之  
商店及各菜販以  
安民生

照原案通過

准行政院上海區經濟管制督導員辦公處滬經督字第  
三八九號代電除函請市政府併案轉知警察局嚴密查  
緝外相應復請查照  
准上海市府滬祕二(37)字第二二七五號公函略以  
除分令社會警察兩局參考外相應復請查照

## 社七字第二號

案由

議決辦法

辦理

理

情形

情形

附註

爲擬請大會轉函  
市工業會市商會  
市總工會獎勵所  
屬會員創辦義務

由本會函請市府轉飭教  
育局凡市工業會市商會  
市總工會所屬會員舉辦  
之義務學校均請予以便

准上海市商會公函節開查敝會所屬會員中如錢業糖  
業金業棉布業木業繡業等早經辦有小學招收其本業  
子弟取費較外間爲輕設備亦較完全本市工商業同業  
公會數在三百單位以上此外產業工會職業工會雖未

學校藉以普及教育案

利其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

知確數但亦決不在三百單位以下甚且超過三百單位以上者如能每一單位各設一小學即以每所一百各計其於解決學齡兒童失學問題已非小補惟各業情形不同公會與工會之設立年月亦有先後其自有會所房屋寬敞者辦理固易如會所出於租賃且僅有一間如所謂寫字間之類則非另覓校舍不可而目前租賃房屋最為困難如果此問題無法解決則敝會勸告仍係空言貴會議決案中所謂「均請予以使利」者惟此層最為重要未諭貴會能否於下次大會中詳訂辦法以使見諸施行茲將敝會勸告各公會印件備函奉上請為警閱是荷准上海市總工會福(五)字第28三四號公函略以日應照辦業經轉知各工會矣時函奉覆即希查照

准上海市政府滬祕四(37)字第22570號公函略以除

分函外相應復請查照

准上海市政府滬祕四(37)字第188號函略以除  
開經令行教育局逕辦去後茲校該局呈復稱「查本局

對各公會工會公所社團工廠行號等設立之小學其資產資金之租息或其他確定收入足以維持其經常費而有確實證明者立案基金准免提存藉以鼓勵「興學予以便利」等情到府相應函復即請查照

## 社七字第三號

案

由

議

決

辦

法

辦

理

情

形

附

註

擬請本會建議中央指定本市郊區爲復興農村區域並就美援復興農村專款項下撥款以充復興經費案

函請市府轉呈中央採納

准上海市政府滬祕二(37)字第24988號公函略以准經呈請行政院核示去後茲奉行政院(卅七)五糧四七一三七號指令開「呈件均悉已送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核辦矣」等因奉此相應復請貴會查照

## 社七字第四號

案

由

議

決

辦

辦

理

情

形

對於堆存三個月以上之物資凡屬

本案保留

辦法

辦

理

形

附註

社會部份

經營本業之商人  
應依法勒限銷售  
以穩定物價案

社七字第五號

案由議決辦法

擁護總統令頒之

保留

整理財政及加強  
管制經濟辦法對  
於違反該項辦法  
之案件應由主管  
機關遵照辦法中  
各條之規定切實  
依法辦理案

社七字第六號

案由議決辦法

建議當局合理管  
送請市政府轉呈參考

辦  
理

情

形

附註

辦  
理

情

形

保  
留  
附  
註

制經濟以固幣值  
而安民生案

## 社七字第七號

案

由

為加強經濟緊急  
方案擬急電中央

送請本市立法委員補擬  
詳細辦法提出立法院討  
論

議

決

辦

辦

理

情

形

附

註

在國外之資金其

逾期不登記具報

者及持有赤金美

鈔逾期不兌換者

除沒收外一律依

法從嚴處刑案

## 社七字第八號

案

由

議決辦法  
為增進經濟緊急  
送請市府轉呈中央採納

辦

理

情

形

附

註

方案功效請中央  
採取進一步政策  
以圖永久案

開准經飭校社會局呈復略稱遼查本案前准上海市參議會閏字第682五號囑核辦過局經於本年八月十七日召集有關團體代表來局商討並交換意見計到市總工會代表章祝三工業協會代表田和鄉工業會籌備會代表郭永熙等討論結果決定本案請政府在鄰近工廠地區建造平民新材產權屬於政府惟工人有優先居住權必要時得請工商略協助經費等語並於本年十月十八日函復市盡議會各在案一等情校此除指令外相應復請查照

## 社七字第九號

案

由

議

決

辦

法

辦

理

情

形

附

註

爲響應新經濟方  
案平抑物價規定

三輪車黃包車之  
車價案

## 社七字第十號

案

由

議

決

辦

辦

理

情

形

附

註

爲提請本市所查  
抄回貨依法沒收

凡違法而充公之貨物其  
售得之款擬請政府會同

之貨物應撥爲本

本市有關法團組織委員

市建設之用並撥

會統籌辦法撥作本市建

充本市自衛委員

設及公衆福利事業之經

會及警備旅經費

費

案

## 社七字第十一號

案

由

議

決

辦

辦

理

情

形

附

註

請再電呈行政院

通過

令中央信託局停  
止標售日貨呢絨

案

## 社七字第十二號

案

由

一

議

決

辦

理

情

形

附

註

社會部份

一

辦

理

情

形

附

註

准上海市政府滬祕二(37)字第二二八四九號公函略  
以除備案參考外相應復請查照

節約命令應嚴予通過  
執行以養廉風而增國力案

通過

## 社七字第十三號

案由 議決辦法

爲新世界飯店假

照原案通過

房屋租賃期滿理  
由擬停業解僱大

批職工提請商容

市府制止應與業

主繼續訂和營業  
以維職工生活案

辦

理

情

形

附註

# 教育部份

## 教育七字第一號

案由

本市老闢區呈獻  
國民學校一所原  
議至少設置六級  
所有六級經費迄  
未核撥擬致函上  
海市政府從速撥  
發以利國教案

議決辦法

建議市府在本年九至十  
二月份改編預算教育經  
費增列加班費項下儘先  
列支

辦理

情形

形

附註

准上海市政府滬會一(37)字二四五四八號公函略以  
經令飭去後茲援教育局卅七年二日滬教國(37)字第  
一四九一四號呈稱「案奉鉤府本年十月十一日滬會  
一(37)字第二二一一九號訓令略開以准市參議會函  
送第七次大會教七字第一號議決案爲本市老闢區呈  
獻國民學校所有六級經費從速撥發一案飭即遵照辦  
理具報等因附發原決議案一份奉此查本市老闢區所  
獻國民學校早已開辦分六學級上課經費亦經請領除  
已遵辦具報外理合呈復仰新鑒核」等情相應函達即  
希查照准上海市政府滬會一(37)字第二二一一八號  
公函略以除令飭教育局遵照辦理具報外相應復清查  
照

## 教七字第一號

案 由 議 決 辦 法

擬請市府切實辦理

辦 理 情 形

附 註

為請市政府轉飭  
財政局通知滬北  
稅捐稽徵處反還  
康樂路市立第十  
五區中心國民學  
校校舍以重教育  
案

## 教七字第三號

議 決 辦 法

送請市府切實辦理

辦 理 情 形

附 註

案 由 議 決 辦 法  
為新涇區（二十  
五區）前上海縣  
屬勸學所教育公  
產長生菴基地一  
方被土豪侵佔搭

准上海市政府滬祕三（37）字第27470號公函略  
以經據教育地政二局呈略稱「擬請核銷已准黃廷  
相請租該處公地因尚未訂約改撥中心國民學校使用  
」等情據此經提本府第一五一次市政會議決議通過  
紀錄在卷除分行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

屋盈利擬請市府  
澈查迅予收回以  
重教育案

---

---

教育部  
件

一  
五

---

教  
育  
部  
份

# 財政部份

## 財七字第一號

案

由

為建立人民對於  
幣制改革之基層

信心應迅電中央  
建議在各種金屬

輔幣鑄造未完竣  
以前暫准民間通  
用戰前之各種舊  
金屬輔幣案

本案不作決定  
~~辦法~~

辦

理

情

形

附

註

## 財七字第二號

案

由

議決辦法

辦

理

情

形

附

註

建議中央恢復戰

提請大會建議中央恢復

准財政部財地三字第一〇一八五號代電略開查戰前

前營業稅稅率以戰前營業總收入額千分之二至千分之十之營業稅稅率

增加稅收並革新政治風紀商人道德案

## 財七字第三號

案

由

請建議中央分別規定法幣及東北採納

議決辦法

辦

理

情

形

附註准立法院憲處議二〇七九號公函略以查事屬行政院主管除將原電暨原附件移送行政院外相應函復

營業稅稅率依民國二十年營業稅法規定按營業總收入額徵收者為千分之二至千分之十分級分類課徵惟級類繁細徵納不便且極易發生糾紛自應改進現行營業稅按營業收入額徵收百分之三按營業收益額徵收百分之六稽徵簡便揆諸現時經濟狀況負擔亦屬公平暫母庸參照戰前標準調整至原電所稱日稅率高則商民以不能負擔而不能不出之於偷漏而不能不出之於查賬因查賬而發生不易避免之貪污一節查商人偷漏稅款似乃由來已久之惡習與稅率並無重大關係且不獨營業稅如此於其他各種稅捐亦有同樣情契又營業稅查賬課徵旨在核實公平初非專為防杜偷漏而行如因查賬而發生舞弊情事自當依法查究决不寬貸以利稅收本案除函復行政院祕書處轉陳外相應電復查照

附

註

流通券流通及兌換限期以免人民  
損失案

---

財政部份

查照

---

財政部份

# 工務部份

## 工七字第1號

案

由

為請轉咨市工務

局趕速修築閘北  
秣陵路等緊要道  
路以利交通而免

擬請照案通過由工務局  
商請當地受益住戶廠商  
贊京滬區路局等貼費辦

理

議決辦法

辦理

情形

情形

情形

准上海市政府滬祕三(37)字第二三五六〇號公函略  
以經轉飭工務局核議辦理具報在案相應函復查照  
准上海市政府滬祕三(37)字第二五七四二號公函略  
開經轉飭工務局辦理具報並以滬祕三(37)字第二三  
五六〇號函復查照在案茲據工務局呈復略稱「查本  
案前經本局召集沿線受益住戶等會議決定由京滬區  
鐵路局供給路基石塊一千五百六十立公方煤渣七百  
八十立公方本局負担全部工人及路面彈石料暨修  
築溝渠部份一切溝管睿井茄利等人工材料上海市汽  
車運輸商業同業公會負擔翻修該路一切材料之免費  
運輸」「刻該處工程業經本局移用天目路材料交汽  
車運輸業公會派車運送先行修築自康吉路至恆豐路

一段其餘關於京滬路局負擔之築路材料除一部份煤層已運到車站外其餘石料正治權中」等情據此除指復外相應復請查照

准市政府滬祕三(37)字第二八二〇三號公略以經令據工務局將辦理情形以滬祕三卅七第二五七四二號函復貴會查照在案茲續據工務局呈復略稱「茲查本案修築工程自康吉路至大統路一段路面坑穴已擇要填補其他整理排水設備及翻修路面工程亦正在待料辦理自康吉路至恆豐路一段所有大石塊路基工程大部已鋪築完竣惟以京滬區鐵路管理局所允負擔之材料除僅運到麥根路車站煤層二車迄未卸貨外石塊等亦迄未撥到而卡車運輸業公會近亦未派車運料除分別函催京滬區鐵路管理局及卡車運輸業公會外理合續將辦理情形備文報請鑒核查案賜轉實為公債」等情據此除指復外相應復請查照

案

由

議

決

辦

法

辦

理

情

形

附

註

擬請免照建築郊區小規模住宅以救房荒案

爲救濟房荒提倡郊區建

附註上海市政府滬祕三(37)字第235558號公函略以經轉飭工務局核議辦理具報在案相應函請查照

工務局儘量簡化領照手續其辦法(一)請照手續得由區公所代爲申請

(二)請照人得就近向工務局所屬區處申請辦理

准上海市政府滬祕三(37)字第二六一一七號公函略以經飭工務局核議辦理具報去後茲報呈復略稱「查該項決議案辦法除第二項本局各區請領營建執照手續已有規定並經呈准施行在案外至第一項請照手續得由區公所代爲申請一節核尚可行除通令各區公所一體遵照辦理外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復仰祈鑒賜核轉」等情據此相應函復卽希查照

## 工七字第三號

案

由

議

決

辦

理

情

形

附

註

再催修築南市道路案

請工務局計劃辦理如經費困難由沿路受益住戶酌量貼補並從速成立南

市復興委員會

准市政府滬祕三(37)字第二八二七〇號公函略以經令工務局核議辦理具報並以滬祕三(37)字第二三五六四號函復查在案茲據工務局呈復略稱「查南市復興建設計劃委員會會由局長商請黃炳權王國賢朱良材等召集第一次籌備會議繼開小組會兩次一俟適當時機即可正式舉行成立會積極推進至修路築溝工程本局在組織委員會期間已開始修築中山南路半淞園路彈街路面及埋管添置籌備茄利工程又車站南路路基亦已完成一俟與兩路管理局洽商地權解決後當再行加做路面茲查中山南路與半淞園路工程鉅大計路面約三千平方公尺埋管約三百公尺添茄利一百座及窨井蓋五十座刻經各方設法積極進行已完成約百分之八十所有已拓寬翻修路段頓改舊觀交通暢達局長曾數次前往巡視詢問沿路居民莫不稱俟預計一個月內當可全部完成其中半淞園路一段工程並經治商江南造船所內地自來水公司華商電氣公司等捐助一部份工資煤屑以補公帑之不足關於其他各處道路之養護本局亦已轉飭第二區工務管理處隨時注意酌修奉

令前因理合將辦理情形報請鑒核賜轉」等情據此除  
指復外相應復請查照

## 工七字第四號

案

由

議

決

辦

法

辦

理

情

形

附

註

爲潮汛時期疏浚  
北新涇江工程無  
形停頓擬請市府  
轉飭市工務局移  
用該批工人興建  
虹梅南路以免浪  
費而利建設案

查開築虹梅南路中段路  
基之地權問題應先請丁  
參議員善明暨有關區保  
甲長商同業主簽名同意  
後通知工務局辦理至疏  
濬北新涇河道仍照原計  
劃繼續進行其工人紀律  
問題請由社會局會同工  
務局加強管理

惟上海市政府滬祕三(37)字第26399號公函略  
以經全行工務社會兩局辦理具報並於本年十月十八  
日以滬祕三(37)字第23554號函達在案茲據工  
務社會兩局會同呈復略稱「查開築虹梅南路中段路  
基權問題當未准丁參議員將辦理情形通知本工務局  
至北新涇河通仍照原計劃進行並未停工關於工人紀  
律問題已由本市救濟委員會將擔任該項工程之第四  
工賑所主任予以撤換」等情除指復外相應函請查照

## 工七字第五號

工務問題

案 由 議 決 辦 法

請更新市區名稱  
爲引翔區以符實  
際案

通過

辦 理 情 形

## 工七字第六號

案

由

議

決

辦

法

擬請工務局迅卽  
修築長壽支路及  
路旁陰溝以利交  
通而重衛生案

擬請工務局按照貼費  
辦理

附註准上海市政府滬祕三(37)字第27918號公函略以經  
令工務局逕辦並以滬祕三(37)字第23378號函  
復在案茲據工務局呈復果稱「案准上海市參議會抄  
送上述項決議案副本關於修築長壽支路及路旁陰溝案  
等由查修築長壽支路下水道及路面案前經本局第四  
區工務管理處編造預算洽由江寧區區公所轉問該路  
居民籌集貼費除已購就下水道所需水泥成品外其他

准上海市政府滬祕二(37)字第25466號公函查  
本案經提交本府第一五〇次市政會議決議「交民政  
局轉送該區區民代表會核議」等語紀錄在卷除令飭  
民政局送照外相應復請查照

附

註

工料等費當未募集未能廢續進行除飭由本局第四區  
工務管理處轉洽江寧區公所按照參議會決議案洽  
由當地居民貼費繼續籌集材料以憑施工等情據此除  
指復外相應復請查照

工務部份

# 公用部份

## 公七字第一號

案由

議決辦法

辦出

情形

形

擬請本會函請市府轉飭公用局在

新涇區普陀區西

康路藥水弄及餘

姚路西段與長壽

支路等人煙稠密

之處限期設置自

來水龍頭以重衛

生而利消防案

送請市政府轉飭公用局調查實情擬具計劃預算

列入明年度預算惟普陀

區西康路藥水弄地段應

儘先辦理

附註准上海市政府滬祕三(37)字第233395號公函略以除檢發原決議案會行公用局辦理具報俟復到再行函達外相應先行函復查照

附註

## 公七字第二號

公用部份

案由  
案由

擬送公用警察兩局參考  
議決辦法

辦理情形

附註

為請准許除中區及規定不准停車之標記地段外凡汽車卡車在不妨礙交通原則下得暫時停放路側以蘇商困案

准上海市政府滬祕三(37)字第23320一號公函略以除檢發原決議案分會公用警察兩局參考辦理具報外相應函復查照

准市政府滬祕三(37)字第27921號公函略以當經分令公用警察二局參攷辦理具報並以滬祕三(37)字第23320一號公函復稱查照在案茲據該局等會呈略稱「本汽車停放地點久暫本市汽車管理規則第七十條至第七十七條早經明白規定如營業小客車爲等候乘客上下以及運貨卡車爲裝卸貨物在不妨礙交通原則下受崗警之指揮原可暫留惟加空車在路旁住意久停或停放過夜即在中區以外亦屬妨礙交通自應予以取締又修理汽車祇准在行內工作如在路旁修理似亦應從嚴取締茲奉前因理合會同具文呈復仰祈鑒核轉復實爲公俟」等情據此除指復外相應函請查照

案

由

爲擬請轉頒市政  
府准許汽車過戶  
藉以解救本市出  
租及運貨汽車業  
危機案

議決辦法  
仍照第六次大會決議案  
辦理准許自由過戶

辦

理

情

形

准上海市政府滬祕三(37)字第2五一四六號公函略  
以經轉飭本市汽車汽油節約審議委員會核議具復在  
業茲據公用局呈報前來略稱「查汽車過戶依照行政  
院核示其過戶之對象應以依照院頒辦法內規定可以  
使用汽車者爲限復查第三條第四款規定汽車運輸及  
出租業每一商號以在卅六年八月卅一日以前登記領  
照或已付款訂購並已起運在途具有證明者爲限本局  
鑒於是項規定對於破產停業及撤銷行基之運輸出租  
商行所有車輛勢致凍結經呈奉約府滬祕三(37)字第  
一一四七六號指令核准現開業之運輸出租商行由破  
產停業以及撤銷行基之同業讓與之汽車可准以原領  
牌照申請過戶但不得超其核定之行基容量限額各在  
案參議會該項決議案準自由過戶一點核與院頒辦法  
未符似祇能仍照約府核定辦法辦理奉令前因理合備  
文呈復仰祈鑒核轉復」等情據此除指復外相應復請  
查照

## 公七字第四號

案由  
擬請市府轉咨交通部改善京滬杭兩路交通設備並加掛三四等車以利平民案  
通過  
議決辦法

辦理情形  
准上海市政府滬祕三(37)字第23179號公函略以經轉函交通部並於本年十月廿五日以滬祕三(37)字第23179號函復各在案茲准交通部路營字第7181號函開「案准貴府本年十月廿五日以滬祕三(37)字第23179號函以上海市參議會請改善京滬杭兩路交通設備並加掛三四等車以利平民一案囑查照辦理見復等由查京滬路自勝利以後旅客列車所掛三等車廂較少經飭令改善加掛三等客車目前京滬線每日行駛客列車廿二對其中掛有三等車者爲十六對掛有四等車者二對滬杭線每日行駛客列車九對其中掛有三等車者爲七對掛有四等車者一對至各列車所掛客車輛數亦已儘量按機車牽引力掛足嗣後自

附註

應案酌需要情形隨時調整准函前由相應復請查照為  
荷」等由准此相應函請查照

## 公七字第五號

案　　由　　議　　決　　辦　　法  
擬請建議中央際　　通過函請市府轉呈中央  
此厲行經管政策　　令飭辦理

時期國營無公用　　通  
事業慎毋假調整　　過函請市府轉呈中央  
之名謀增價之實　　令飭辦理

刺激物價失信吾　　通  
民案

## 公七字第六號

案　　由　　議　　決　　辦　　法

請接通龍華鎮交　　函公用局令飭東南交通  
通線藉以疏散市　　公司自龍華至徐家匯在  
區人口並繁榮郊　　可能範圍酌開車輛

辦

理

情

形

附

註

准上海市政府滬祕三(37)字第二三五六九號公函略  
以除呈請行政院鑒賜令飭辦理外相應函復查照

附  
註

准上海市公用局市公(37)車字第38418號公函  
略以案奉市政府轉下貴會第七次大會公七字第六號  
為接通龍華鎮交通線藉以疏散市區人口繁榮郊區囑  
飭東南汽車公司自龍華至徐家匯在可能範圍內酌開  
車輛決議案當經本局轉飭東南汽車公司遵照並經本  
局派員會同警察局勘定行駛路線自徐家匯衡山路底  
起沿衡山路拆入宛平路經謹記橋至龍華為止交該公  
司承辦增撥客車一輛行駛該線以利交通除呈報外相  
應函請查照

准上海市政府滬祕三(37)字第二六五六二號公函略  
以經令飭公用局辦理並於本年十月廿五日以滬祕三  
(37)字第二三一一二號函復各在案茲據公用局呈復  
略稱「案經轉飭東南汽車公司遵照並經本局派員會  
同警察局勘定行駛路線自徐家匯衡山路底起沿衡山  
路拆入宛平路經謹記橋至龍華為止交由該公司承辦  
增提客車一駛輛行駛該線以利交通除行日期俟該公  
司具報再行報備並函達市參議會查照外理合抄附該  
線里程表及票價表各一份具文呈報仰祈鑒核」等情

附抄據此除指復外相應抄附原表各一份函請查照

## 公七字第七號

案由 議決辦法

爲北京路貴州路

通過

口車輛擁塞請主

管交通機關裝置

紅綠燈以策安全

案

辦理情形

准上海市公用局市公(37)電字第37426號公函略  
略以除已派工裝置完竣并通知老闊警察分局派警管  
用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

准上海市政府滬祕三(37)字第310九號公函略  
以除檢發原決議案分令公用警察兩局會同辦理具報  
俟復到再行函達外相應先行函復查照

## 公七字第八號

案由 議決辦法

擬函請市政府公

送請公用局轉知公共交

用局轉飭公共交

通公司酌量辦理

通公司將行駛中

正西路之三路公

共汽車路綫延長

辦理情形

准上海市政府滬祕三(37)字第322五四號公函略

以除令行公用局轉飭辦理其報外相應先行函復即請

杳照

准上海市政府滬祕三(37)字第322五三五號公函略  
以當經令飭公用局轉飭辦理具報并以滬祕三(37)字

附註

附註

至凱旋路以利偏  
區市民交通案

第二三二五四號函復查照在案茲據公用局呈略稱：「經飭據公共交通公司復稱『查本會三路公共汽車之路線原係自北京東路外灘起至番禺路止嗣應市民要求乃另闢三路甲線經番禺路法華路而至凱旋路派車一輛往復駛依據行車觀察該線每日乘客至多四百餘人往返八十次每次每車平均乘客不滿十人故三路甲線之維持已屬不顧成本倘將三路車輛全部行使至凱旋路則不免空駛里程徒耗汽油值此減車節油奉行儉約之際維持原有路線已感難以應付奉飭一節擬俟將來有需要時再行辦理」等情據此查該會所稱確屬實情奉令前因理合呈復仰祈鑒賜轉實為公使」等情據此除指復外相應函請查照

## 八七字第九號

案

由

議

決

辦

法

辦

理

情

形

附

註

爲市區出租汽車  
及卡車運輸業與  
公而運輸事業同

送請市政府轉呈中央辦  
理

准上海市政局滬祕三(37)字第238—16號公函略  
以查本案前奉行政院本年九月廿二日(37)六財字第  
四一七四八號代電內開「據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呈以

為公衆服務而配  
購汽油價格相差  
懸殊擬請按照公  
用運輸購油價格  
配售以維交通案

油價提高後成本加重無法維持請准改按公用事業油  
供應或另擬其他救濟方案以維生存等情並由所推京  
滬杭各地代表來院陳訴困難情形查商車係營業性質  
所請照公用事業油價供應汽油一節自未使照辦惟油  
價提高後車商成本加重亦係實情該業情形確有特殊  
為顧全事實維持商運起見應由該府依照取締違反限  
價議價條例實施辦法第四條之規定洽同地方有關機  
關對於境內營業商車無論載客座車或貨車其出租價  
准參照所定油價核實計算其成本酌予合理調整公佈  
實行仍一面報院核備除分電外合行電仰遵照辦理為  
要等因奉此當以本市嚴格實行限價一切均維持八一  
九之價格未卽實施經函請行政院經濟管制委員會上  
海區物價審議委員會審議見復并令飭公用局擬議呈  
核在案准函前由除令知公用局外相應函復卽請查照

## 公七字第十一號

案 由 議 決 辦 法  
擬請於每日清晨——送請公用局研究在技術——准上海市政  
府滬祕三(37)字第23110號公函略  
附註

開行平價車二小時案

可能範圍內訂定對於公教人員學生經常趁車固定路線優待辦法

以除檢發原決議案令行公用局辦理具報俟復到再行函達外相應先行函復查照

准上海市府滬祕三（37）字第二七〇六七號公函略以經轉飭公用局辦理并於本年十月二十五日以滬祕三（37）字第二三一〇號函復各在案茲據公用局呈須略稱「經轉飭各公共交通事業單位研議去後頃據本局公共交通公司籌備委員會十一月十五日交籌通四九八七號簽呈稱「查優待公教人員乘車本會已訂有特價月季票辦法仍在繼續施行若於晨間加駛半價車不獨本會正在虧折期間經濟力量有所未逮而於同一車輛上施行鑑別乘客身份亦感人手不敷京提案所示一節本會實難照辦至於公教人員及學生經常趁車固定路線優待辦法本會亦曾計議及此終以票價不敷成本維持猶感竭蹶遂未能實行」等情詳核所稱尙屬實情理合呈復祈賜核轉一等情據此除指復外相應函請查照

# 地政部份

## 地七字第一號

案

由

議

決

辦

辦

理

情

形

附

註

本市戶口日增房

荒嚴重郊區地皮

應責令地主迅速

興建以資解決而

謀發展案

本案原則通過送請市政  
府令飭地政局督促房屋  
興建委員會擬定計劃送  
會審議後實施

## 地七字第二號

案

由

議

決

辦

辦

理

情

形

附

註

請求中央機關發

通過

辦法

辦

理

情

形

附

註

還佔用民地一案

迄未獲圓滿解決

擬請責成前推請

願團代表繼續交涉早日處理以慰民情案

理去後茲據呈復略稱「查中央各機關在滬使用敵偽圈佔民地前經本局分別調查編製報告表函及議案提送行政院中央機關在滬使用敵偽圈佔民地審查委員會逐案審議自第一次至第五次大會許共審議使用民地案件一百七十件除該會將歷次決議案分電各使用機關查照辦理及列表呈報行政院核備暨函達市參議會查照外並由本局錄案飭知各有關案主本年十月一日該會第五次大會又決議各使用機關應於十日內將執行決議情形報會查核並於同月四日登報公告週知各在案截至目前止該會已准聯勤總部空軍供應司令部等八一單位將辦理情形報會（另詳附表）又查江灣虹橋龍華三機場用地面積廣大原由空軍及民航局進行補辦征收現經本局召集有關各方會議商決改用洽購方式藉求迅捷現正由該機關辦理申交通部國際無線電台以報塔桿線關係情形複雜亦經召集有关各方會議商決由該會台進行洽購及洽租至農林部上海實驗經濟農場用地除該場請求暫用及借讓其他機關使用之二十五單位依照審議結果處理外其餘該場

## 地七字第三號

案由議決辦法

爲市政府所屬機

關佔用之民地應  
請於二個月內發  
還以慰民情案

通過

議

決

辦

法

表示放棄之四十九單位土地業「經審議會議決函請農林部清理奉令前因除加緊邊外理合應將辦理情形呈復仰祈鑒稿核轉」等情附中央機關在滬使用敵僞圈佔民地決議案執行情形簡表二份據此相應檢同原表一份函請查照

辦情形

准市政府滬祕三（37）字第28066號公函略以  
經飭據地政局呈復略稱「遵經函請市屬各機關將使用敵僞圈佔民地列表送局並於本年十一月廿三日召集有關各局會商處理辦法逐案決議紀錄在卷除分函有關各局查照辦理外理合檢附該項會議紀錄一份備文呈請鑒核」等情據此相應檢送原會議紀錄函請查照

地政部份

# 衛生部份

## 衛七字第一號

案

由

議

決

辦

理

情

形

形

附

註

請增加市立各醫院辦公費及必要購置暨修建各費以維持其存在而確保市民幸福案

照案通過關於經費部份  
請市府在改編預算增加  
經費項下統籌列支

准上海市政局滬會一(37)字第21400號公函略  
以查各市立醫院事業費業於重編本市卅七年度九至十二月份改編總預算內增列四萬八千元在案除重編預算另案送請貴會查照外相應檢同本局衛生局卅七年九月至十二月份增編歲出預算費一份復請查照  
准上海市衛生局公函略以查本局所屬清潔總隊第一二傳染病院及市立各醫院本年度九至十二月份增列各項事項一案業經市府在改編預算增加經費下准予增加并由本局辦理增列事業費預算在案計清潔總隊增列一〇〇、七七〇、二九元第一傳染病院五、三八六、四〇元第二傳染病院一、一九二、〇〇元市立各醫院共增列四一、四二一、六〇元總計增加一

四八、七七〇、二九元除將本局九至十二月份增編歲出預算費暨分配預算呈送市府備查外相應函復即請查照

## 衛七字第二號

案由議決辦法

十九區惠民路荆

州路遼陽路等處

馬路中垃圾堆積

應由市衛生局訂定辦法清除以利交通而重衛生案

辦理情形

准上海市政府滬祕四(37)字第二五二五〇號公函略以案應市衛生局本年十一月五日呈稱「案准市參議會滬參議閏字第九五〇六號及九五〇七號公函為函送第七次大會衛七字第二號及第三號決議案請查照辦理見復等由准此茲將關於該兩案辦理情形繕具報告表一份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賜予彙轉」等情附表據此查所呈各節核無不合相應抄同原表函請查照准市政府滬祕三(37)字第二七六八三號公函略以經飭據衛生局辦理呈復稱以「經飭清潔總隊查明辦理據復惠民路荊州路遼陽路三處均係垃圾轉運站而惠民路已於九月十五日停止轉運荊州路遼陽路二站亦經改善該處垃圾堆置均在夜間隨時由卡車搬運清淨現無積存情形等情前來相應函復即請查照

附

註

# 衛七字第三號

案由  
議決辦法

為建議市府請籌

通過

議決辦法

撥的款修復垃圾  
車輛以利運除提  
請公決案

辦理情形

准上海市政府滙會一(37)字二二二三九九號略以查  
本市卅七年九至十二月份改編總預算普通歲出臨時  
門第六款第二項第九目清潔總隊事業費原則金圓九  
萬六千元包括該隊油脂工具及垃圾車輛補充材料修  
理等費茲於重編本市卅七年九至十二月份改編預算  
內業經另增清潔總隊修復垃圾車等事業費金圓十萬  
〇七百七十元二角九分共計金圓十九萬六千七百七  
十元〇二角九分並先後撥發衛生局垃圾車修理及購  
置輪胎等費金圓十一萬二千五百九十六元四角八分  
主案相應檢同該局卅七年九至十二月份增編歲出預  
算費一份復請查照

附註

衛生部份

四六

# 法規部份

## 法七字第一號

案由  
為公教人員待遇  
太低請建議中央  
設法補救案

議決辦法  
通過

准上海市政府滬會一(37)字第21994號公函略  
以除建議中央外函請查照等由准此查本案既承貴會  
建議中央設法補救仍請候復到後函知過府以便辦理  
准函前由相應復請查照

附註

## 法七字第二號

案由  
擁護蔣督導專員  
嚴格執行中央改  
革幣制穩定物價  
之國策案

通過  
議決辦法

辦理情形

准行政院上海區經濟管制督導員辦公處滬經督字第  
四五號代電節開上海市參議會潘議長公展徐副議長  
寄頤並轉全體參議員先生鈞鑒申有代電奉悉經國  
奉命協助督導經營工作純係循政府法令切實遵行乃  
承獎飭倍感惶悚自當繼續努力以副厚望新經濟政策

附註

之推行胥賴一致尊從上海爲全國經濟中心影響尤鉅  
諸先生領導羣倫衆意所歸更望加時策勵俾竟全功臨  
電佇盼無任欽遲蔣經國

## 法七字第三號

案

由

議

決

辦

法

辦

理

情

形

建議立法院從速  
訂定冤獄賠償法  
以保人權案

依照本會第四次大會法  
四字第一號決議案電請  
立法院從速訂定冤獄賠  
償辦法

## 法七字第四號

辦

理

情

形

附註  
保留

案由  
改革服裝提倡短  
衣案  
保留  
議決辦法

# 議長交議部份

## 交七字第一號

案

由

議

決

辦

辦

理

情

形

附

註

(議長交議) 本會第六次大會未決議案臨提六字第十五號為請市政府令飭公用局際此節約時期以不擾民不浪費為原則凡舊有裝就之日光燈霓虹燈用戶不得強制加裝儲電器以節物力而利市民一案經

(一) 凡新裝日光燈或霓虹燈者必須裝置儲電器

(二) 舊裝日光燈及霓虹燈者照原案通過但由公用局限期登記如逾期不登記者以新裝論

准上海市政府滬祕三(37)字第23400號公函略開當經令飭公用局遵辦具報並以滬祕三(37)字第20333號函復查照在案茲據公用局呈略稱「遵查」本公司業經本市供電審核委員會第四十六次會議決議『凡舊裝日光燈及霓虹燈須於十一月底以前向各供電公司登記領取登記證逾期不登記作新裝論發現後限七天內加裝儲電器違者予以斷電至登記手續由各公司自行擬訂報局備案』等語並由本局通令各電氣公司遵照辦理等情據此相應函復即希查照准上海市政府滬祕三(37)字第23400號公函略以除令公用局遵照辦理具報外相應先行函復即請查照

電器並置日光燈及霓虹燈之用戶不裝置儲電器

交付公用委員會  
邀集公用局電氣  
工程師學會市商  
會及工商輔導處  
等有關團體專家  
研究結果提供意  
見提請討論案

無危險二凡裝置日光燈及霓虹燈者其消耗電度在用戶方面並不比普通電燈增加但在公司方面其消耗電度約佔用戶實際耗電量

(議長交議) 本會第六次大會未決議案臨提六字第十七號「爲房屋被焚燬後如業主重建或不願重建時均應保障原  
一、如房屋被焚燬而房東恢復建築仍出租時原租戶有優先繼續租賃權  
二、倘房東無力建造而原租戶力能出資代造時應協商於房東

## 交七字第二號

案由 議決辦法

辦理

情形

形

倍如用戶裝置儲電器則公司方面可免此謂損失

附註

承租人之權利以 同意訂約行之

而免主乘機收回

杜業增加房荒」

一案經交付本會  
地政法規兩委員  
會分別審議結果

提請討論案

•

## 交七字第三號

案

由

議

決

辦

法

辦

理

情

形

追 註  
附 註

(議長交議)為  
本會第六次大會  
未及討論議案經  
大會決議交由有  
關各種委員會審  
議並經依照審查  
意見先付辦理在  
案茲將審議結果

## 交七字第四號

案

由

議

決

辦

辦

理

情

形

附

註

(議長交議) 本  
會第六次大會未

決議案財六字第  
十三號「為請市  
銀行報告業務狀  
況及確定其組織  
」一案經重付本  
會財政委員會審  
查結果提請討論

請大會建議中央另訂直  
轄市市銀行法以符實際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 交七字第五號

案

由

議

決

辦

辦

理

情

形

附

註

(議長交議) 准 —— 爰市政府轉財政部俟資

上海市政府公函  
爲函准財政部營業牌照稅未便撤銷  
囑核議等由提請討論案

本調整稅率改訂後再行徵收並提大會討論

## 交七字第6號

案

由

議決辦法

辦理

情形

形

(議長交議)據本會地政委員會

同接洽早日實現  
請市政府從速與喬治哈

提議爲哈同喬治  
捐獻愛儂園土地及在該地上建築  
圖書館等建築物應請市府催促限  
於三個月內實現  
一案提請討論案

准上海市地政局(37)滬地捌發字第三四二二八號公函略以查喬治哈同捐獻本市黃浦區10圖呂圩5號17甲坵愛儂園土地一案業經本局會同捐獻人實地測丈確定經界經由該捐獻人簽認後除依規定程序辦理市有公地登記外已飭迅即拆遷該地上之原有建築物並已繪圖函請工務局設計在案關於慈善基金提成捐獻地方政府部份曾據該喬治哈同呈報組織慈善基金委員會之經過及指定作爲該項基金之房地產等情到局後亦正依法定手續辦理中准函前由相應復請查照

附

註

# 交七字第七號

案 由 議 決 辦 法

(議長交議)准

本會自治法規研究委員會提議爲

准立法院祕書處函略以除將原電暨附件送請本院內政及地方自治委員會參考外相應函復查照

本會自治法規研究委員會再行召集

規研究委員會再行召集

准立法院祕書處函略以除將原電暨附件送請本院內政及地方自治委員會參考外相應函復查照

立法院現當審議

規研究委員會再行召集

准立法院祕書處函略以除將原電暨附件送請本院內政及地方自治委員會參考外相應函復查照

自治通則之時本會應提供意見並

規研究委員會再行召集

准立法院祕書處函略以除將原電暨附件送請本院內政及地方自治委員會參考外相應函復查照

請採納等由提請

規研究委員會再行召集

准立法院祕書處函略以除將原電暨附件送請本院內政及地方自治委員會參考外相應函復查照

討論案

規研究委員會再行召集

准立法院祕書處函略以除將原電暨附件送請本院內政及地方自治委員會參考外相應函復查照

辦 理 情 形

附 註

議長交議部份

# 市長交議部份

## 市提七字第一號

案由

(市長交議)為  
幣制改革重擬本  
市房捐及市政建  
設捐徵收辦法提  
請公決案

議決辦法

房捐及市政建設捐合併  
徵收以重行估定之房屋  
總值為徵捐基數其捐率  
營業用房屋全年共為千  
分之十四住家用房屋全  
年共為千分之八(房捐  
與市政建設捐各半)根  
據上項修正辦法仍由財  
政局修改徵收細則送會  
審議並自本年秋季起實

辦

理

情

形

附註

施

## 市提七字第二號

市長交議部份

五七

市長交議部份

案

由

(市長交議)爲

函送本市改編三  
十七年度九至十  
二月四個月歲入  
歲出總預算書請  
審議見復案

議決辦法

甲、歲入部份

一、營業稅增加三十萬  
元(應解中央者不  
包括在內)

二、房捐與市政建設捐  
合列三百二十萬元  
(計增加九十五萬  
元)

三、教育事業收入減列  
九千元(中小學修  
建費刪去)

四、罰金及規費收入俟  
本市標準確定後由  
市府再辦追加歲入

五、市銀行營業盈餘除  
原列數目外再增加  
一萬元

辦

理

情

形

五八

附註

乙、歲出部份

一、預備金增加至歲入總數百分之五比例數額其餘部份除後列增加國民學校及中等學校班級經費外應全部撥充作維持地方治安及建設性之支出如道路養護防潦充實各市立醫院之設備及累進方法計算徵收其等級及捐率如下

二、關於增加國民學校  
班級方面在各學校現有設備條件之下連原預算內之五十  
三班可增加至二百

班之限度如現有設備不敷擴充至二百班之數經費有餘時可移充作建築新校之用

三、中學方面連鄉村師範未開辦之三班在內共再增加八班（中小學增加班級經費計共增列歲出十萬元）

四、此後追加歲出預算必須同時追加歲入

## 市提七字第三號

案

由

議決辦法

（市長交議）爲原則通過辦法及合約各組織本市公共交參議員如有意見併交公

辦

理

情

形

附

註

通股份有限公司  
辦法及合約草案  
提請本次大會討論  
通過以便進行

用委員會會同法規委員會及市政府重行審查決  
定後四交下次大會追認

## 市提七字第4號

案由

議決辦法

辦理

情形

形

(市長交議)為  
國民身分證工本  
費改折金圓券計  
算請提會審議案

通過自十月一日起實施

准上海市政府滬民(37)字第21469號公函略以

除令各區遵照並佈告外相應函復查照

附註

市長交議部份

# 臨時動議部份

## 臨提七字第一號

案由 諮決辦法  
請大會轉函布政 照案通過

府對於江蘇區漁業救濟物資本市分配部份應予審切注意爭取並保持單獨處分權案

## 臨提七字第二號

案由 諮決辦法

擬電請中央從速

修正通過

頒訂實施民生主義方案立卽實現

奠定建國基礎案

准上海市政府滬祕二(37)字第22911號公函略以查處理漁業救濟物資本府業已指派社會局代表三人會同江蘇省政府組織江蘇區漁業物資處理委會處理本市與江蘇省有關漁業救濟物資事務所囑爭取單獨處分權一節以礙於事實與該會規定難以照辦茲準前由相應復請貴會查照

辦理情形附註

准上海市政府滬祕二(37)字第22910號公函略

以除備案參考外相應復請查照

附註

# 臨提七字第三號

案由議決辦法

建議當局迅即制

止汽油暴漲仍應

恢復八一九原價

以符凍結物價法

令並就日令飭公

用局實施清查自

備汽車用戶凡不

必要之車戶限期

取消使用權以符

節約法令案

交付審查

# 臨提七字第四號

案由議決辦法

照原案通過

爲未經考試自費  
出國學生所需外

辦辦

理情

形

附註

辦辦

理情

形

附註

匯擦請建議中央  
明文規定匯率案

## 臨提七字第五號

案 由 議 決 辦 法  
建議大會爲上海  
監獄籌款增開接  
見窗口及購置擴  
音設備案

准上海市政府滬祕二(37)字第2290號公函略  
以除存查外相應函復卽請查照

## 臨提七字第六號

案 由 議 決 辦 法

交通警察濫用職  
權任意處罰車輛  
函請市府轉飭警  
察局嚴予糾正以  
保人權案

辦 理 情 形

准上海市警察局市警行(37)字第23160號公函  
略以查本局對於處理違章車輛本以勸導糾正爲先並  
規定機動車輛除肇禍者外所有普通違章案件僅可抄  
錄號碼不得將車及人帶局經嚴局所屬遵照在案至所  
提辦法中對於交通警察隨帶罰款通知一節查本局除  
流動警察所於執行勤務時得於就地處分者外其餘交

附 註

附 註

通警皆不得處罰僅將有車輛違章通知單於當場填寫事後報局處理茲准前由除飭屬注意執行外相應復請查照

准上海市政府滬祕二(37)字第二五〇〇六號公函略開准經令飭警察局遵辦去後茲據該局呈復略稱以本局處理違章車輛本以勸導糾正為先並規定機動車輛除肇禍者外所有普通違章案件僅可抄錄號碼不得將車及人帶局經嚴飭所屬遵照在案至所提辦法中對於交通警察隨帶罰款通知一節查本局除流動警察所於執行勸務時得於就地處分者外其餘交通警皆不得處罰僅持有車輛違章通知單於當場填寫事後報局處理等情前來除指飭隨時督屬妥填處理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

## 臨提七字第七號

案

由

議決辦法

辦

理

情

形

附

註

擬請市府督令閘  
北水電公司延長

請市府督令閘北水電公  
司一、於居民衆多之處

准上海市人民政府滬祕三(37)字第二四九一二號公函略  
以經飭據公用函呈復略稱遵則轉飭閘北水電公司辦

江灣永電裝置路  
線並增加電力方案

及交通要道敷設自來水

管及延長裝置電燈路線

二、增加電力勿使電燈  
發生時明時滅現象

理具報俟該公司呈復再行具報等情悉指復俟該公司  
呈復續報憑核外相應先行函請查照

准上海市政府滬祕三(37)字第二六〇〇號公函略  
開茲復據該局呈稱「前奉鈞府滬祕三(37)字第二  
六九五號訓令以准市參議會函送第七次大會臨提七  
字第決議為請市府督令閘北水電公司延長江灣水電  
線路并增加電力一案令仰轉飭辦理等因遵即轉飭閘  
北水電公司辦理具報并以電字第三七七六一號呈復  
各在案茲據該公司本月十日(37)祕字第七二〇八號  
呈稱「查江灣一帶為軍人軍屬集居之處大部私接外  
線濫用電流以致總保險絲時常爆斷燈光倏明倏滅雖  
迭經會同憲警加以取緝但隨剪隨接終無效果且對於  
應付水電費積欠甚鉅無法收取維持現狀已感困難在  
此水電材料補充無着電荒嚴重煤源枯竭之時實無力  
再增加敷設該處水電管線之設備救於市參議會決議  
辦法暫難遲辦」等情經核所呈各節確屬實情理合代  
辦復市參議會府稿一件備文具報仰新鑒核」等情據  
此相應函請查照

## 臨提七字第八號

案

由

議

決

辦

辦

理

情

形

為政府公佈法幣  
公債處理辦法規

定償還倍數太低

應建議立法院妥

議救濟減輕持有

人損失案

建議立法院

法

准上海市政府滬祕四(27)字第二二五五九號公函略  
以除備查外相應函復即請查照

## 臨提七字第九號

案

由

議

決

辦

辦

理

情

形

請於哈同喬治捐  
地中撥地籌建新  
聞館案

一、在哈同喬治捐獻錢  
饑園土地中劃撥公  
地興建新聞館請市  
府與圖書館博物館  
美術館同時籌劃

二、建築費由新聞記者

附註

附註

公會與報業公會自

行籌措

臨提七字第十號

案由  
請市府通知國立

議決辦法  
照案通過

上海商學院赴日  
遷讓佔用之市產

中州路晉元中學  
校址案

臨提七字第十二號

案由  
請嚴禁以外幣或  
實物爲房屋租金  
用案

議決辦法  
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  
辦理情形

准上海市政府滬祕二(37)字第222687號公函略  
以查以外幣或實物計算房屋租金早在取締之列准函  
前由除令地政局警察兩局隨時查禁外相應復請查照

附註

附註

案

由

議

決

辦

法

辦

理

情

形

附

註

爲維護金圓券價值與信用起見建議政府特別加重首飾店捐稅或照其他商品一律按八一九以前價格予以嚴格限制案

本案政府已訂有辦法且目前首飾店多已自動停業應勿庸議

## 臨提七字第十三號

案

由

議

決

辦

辦

理

情

形

附

註

建議中央對於舊

建議中央

鋁幣准許列入金屬輔幣等值行使或照原值收回案

准上海市政府滬祕四(37)字第222758號公函略以除電請中央核辦外相應抄送原決議案全文五份函請查照為荷等由並附件准此除備查外相應函復即請查照

## 臨提七字第十四號

案

由

爲善後救濟保管

委員會集體貪污

分贓一則擬請急

電中央澈查嚴辦

以肅風紀案

議

決

辦

法

電請中央澈查（附錄九

月十五日夜報）

准行政院祕書處（卅七）七法字第472-74號代電  
略開本院前經據報令飭該會主任委員王徵查明具復  
在案一俟復到自當依法辦理除行知監察院外奉諭電

請查照

辦

理

情

形

附

註

臨時動議部份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2 3507B

七  
二

